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5443544_11030456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「疫苗接種
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
假)，所遺課務代理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略以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證明，各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；疫苗接種假不支薪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不支薪「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，各學校留意教師人力運用情形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惟如因接種後不適

景興國中 1100510



PSAA1106003257

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天數，回歸請假規則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1/05/10 文
交 14:43:47 章

裝

